

苗栗縣 110 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推廣家庭教育精神與內涵，促進家庭教育功能與文化重塑。
- 二、表揚積極推動本縣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，以鼓勵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參、主承辦機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」：分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 4 組，且從 3 年內未曾獲本縣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」表揚者。

組別	對象
機關	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。
機構	苗栗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。
學校	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法人及團體	經苗栗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選拔標準：

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：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」：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績效者：

1. 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
2. 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。
3.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4. 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。
5.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6.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
7.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8.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
9.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受推薦資格填寫評選表（所推薦提報之工作內涵具體事蹟）。

三、推薦程序

（一）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：

1.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受推薦資格填寫評選表（所推薦提報之工作內涵具體事蹟），於評選表（如附件）上加蓋印信、主管簽章。
2.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評選表（所推薦提報之工作內涵具體事蹟、相關佐證資料）紙本 1 式 5 份。
3. 佐證資料請以 300-500 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 300 頁為限並應加註頁碼。

（二）請於 **110 年 0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資料紙本 1 式 5 份逕送銅鑼國小（366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 號）**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或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；並將前述表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至 **chunyingtseng@ms2.tunglo.mlc.edu.tw**。相關事宜請洽 曾主任（037-981013 轉 2203）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退還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就送審資料進行評選。其中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評審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評審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（二）評分項目如下：

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：

1. 累積參與家庭服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評審項目包括「組織目標」10 分、「研究與計畫推廣」15 分、「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」15 分、「家庭教育推廣實施」40 分、

「服務對象」20 分及「特殊貢獻」0-10 分（附件）。

五、獎勵與表揚

（一）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獎勵

1. 績優機關獎特優、優等各 1 名：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2. 績優機構獎特優、優等各 1 名：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3. 績優學校獎特優、優等各 1 名：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4. 績優法人及團體獎特優、優等各 1 名：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5. 入圍獎若干名：入選獎狀及獎品乙份。經審查符合受推薦資格，而決審未能獲得各獎項之團體，皆給予入圍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表揚典禮：表揚典禮及相關細節及配合事項另行通知得獎單位。

（三）特優單位得代表本縣提送教育部參選全國表揚評選。

（四）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4 月 30 日	各單位推薦表件收件截止
5 月初	完成初審作業
5 月中	評審、公告得獎名單
5 月 20 日	特優單位提送教育部文件
5 月 31 日前	本縣提送教育部進行全國評選

捌、宣導方式：本府網頁新聞、本中心網頁及臉書、學校網頁、通知單等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表揚推展家庭教育方面表現優異團體，鼓勵更多團體積極投入家庭教育工作行列。

附件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評選表
(選拔項目請勾選：☐機關、☐機構、☐學校、☐法人及團體)

年度：_____

機關(構)/團體名稱		成立日期	年 月
工作人員數 ¹		主要工作性質	
承辦人 公務電話		承辦人 e-mail	
地址			
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			
績優團體獎 得獎紀錄	☐ 有， 年度曾獲獎 ☐ 無		

一、組織目標 (10分)

項目	指標	配分	具體事蹟	(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)	
				評分	意見
行政管理	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、中、長程目標，據以推動家庭教育。	10	1. 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2. 年度計畫書		

二、研究與計畫推廣 (15分)

項目	指標	配分	具體事蹟	(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)	
				評分	意見
家庭教育 研究與計 劃推廣	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，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，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。	10	調查結果資料		
	有研發、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。	5	相關出版品目錄		

¹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填全府(含轄屬各級機關學校)之員工人數。

三、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（15分）

項目	指標	配分	具體事蹟	(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)	
				評分	意見
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	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(包括：志工人員、合作夥伴、學者專家等)及訂定鼓勵轄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。	5	1.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(通訊錄等) 2. 鼓勵轄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/要點/計畫		
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	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，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，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。	10	培訓計畫書		

四、家庭教育推廣實施（40分）

項目	指標	配分	具體事蹟	(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)	
				評分	意見
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。	5			
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。	5			
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推廣方案之比率。 ◆近3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◆近3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	5			
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。	5			
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	5			
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、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，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，皆提出詳細說明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以備公開查核。	10			
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	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填家庭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育相關預算的百分比)	5	請逐年列出各年度百分比		

五、服務對象（20分）

項目	指標	配分	具體事蹟	(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)	
				評分	意見
服務對象的關係	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。	5			
	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。	5			
	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。	5			
服務對象的需求	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	5	評估需求工具		

六、特殊貢獻（0-10分）

特殊貢獻 300-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（由決審委員酌予加0-10分）	具體描述
受推薦單位用印	

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表（含相關佐證資料）紙本 1 式 5 份加蓋單位印信主管簽章後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銅鑼國小 學務處（366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名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選拔」；前述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hunyingtseng@ms2.tunglo.mlc.edu.tw。相關事項請洽 037-981013 轉 2203 曾主任。